

“4名儿童被埋”涉事项目:未获施工许可,事发前曾被要求停止施工

遇难者家属:只想再见儿子一面

4名儿童的尸体在土方里被挖出,留下的是一个3米深的大坑,和遇难者家属哭泣了一天一夜的泪水。

4月18日下午开始,在河南省原阳县盛和府小区施工现场堆放的土方里,9岁的刘某邦、9岁的刘某恩、7岁的刘某浩、5岁的李某然尸体被挖出。当日下午约16时30分许,4名儿童从家中离开、结伴出去玩,从围挡的缝隙穿过,他们去了工地,没能再活着回家。据此前官方通报,经初步判断,4名儿童可能因土方压埋窒息死亡,具体原因需进一步调查。



/ 悲剧 /

工地一处大坑内发现遇难儿童 四个孩子此前在一起玩耍

笔者在现场看到,工地虽被围挡圈了起来,但有多处围挡出现损毁,人可进入,而工地里有深沟和土方。遇难的5岁儿童的父亲李先生告诉笔者,这片工地所处的位置以前是一片果林,也是村里出村的必经之路。工地开始施工后,周围建起了围墙,村民只能绕道出村,但是围墙有缝隙,人可以从此处钻出。

李先生告诉笔者,另外3个遇难儿童均是刘家两兄弟的孩子,他家和刘家中间仅隔着一条小道,且都离工地很近。

/ 存疑 /

“周围没有看到小孩脚印” 家属希望能查明孩子死因

刘江伟告诉笔者,他的儿子上小学三年级,之前都在上网课。当晚大约19时半左右,到处找不到孩子的刘先生又来到工地,看到工人抬着一个孩子出来了,“盖着布,我也不知道是谁。揭开来看,确认是我弟弟家的孩子,摸了摸体温,孩子的腿是软的、胳膊也是软的。”

“我38岁了,就这个一个儿子,我希望有关部门能够查明孩子的死因,给我们一个说法。”刘江伟告诉笔者,其弟刘团伟有两个孩子,大的8岁,小的6岁,也在这次事件中去世,“我们希望给孩子一个说法。”

4月19日下午笔者见到刘团伟时,他的嗓子已经沙哑。刘团伟说,他在本地微信群里听说工地挖出了一个小孩后,

“18日大约16时20分,我弟妹的两个儿子来找我儿子玩,然后还有一个邻居家的小孩,他们一块出去玩了。”遇难的4个孩子中年龄最大的男孩父亲刘江伟告诉笔者,他只有一个孩子,当他在工地一处大坑中看到已死亡的儿子时,非常绝望,一度想要碰死在工地的挖掘机上,但想到妻子有精神方面的疾病,常年不能断药,便强迫自己冷静下来。”他还表示,工地大约是在2月底开始施工的,以前孩子们没有去过工地玩。

18日下午5点多刘江伟赶到现场,当天他曾向现场的工作人员表示,4个孩子之前在一起玩耍,现在都找不到了,希望能进入现场看看能不能找到其他孩子,但被拒绝。

4月18日下午4点左右,李先生还曾见到4个孩子在小道上玩耍,但到了下午5点左右,就发现孩子们不见了。“有人说工地那边挖出了一个孩子,我就赶紧跑过去,但现场封起来了,不让进。”李先生称,几个孩子是在一处发现的,位于工地的一个大坑内。

“什么都还不知道。”

刘江伟认为,虽然营救时间不够及时,但据现场情况来看,他觉得几个孩子死得有些蹊跷。李先生亦表示,“现场周围的土比较硬,没有看到倒塌的痕迹,周围也没有看到小孩的脚印。”

4月19日,原阳县委宣传部通报称,经初步判断,4名孩子可能因土方压埋窒息死亡,但具体原因还需要进一步调查。

据此前官方通报,目前,包括项目法人代表吴某在内的7名相关责任人已被控制接受调查。4月19日下午,笔者来到盛和府营销中心,一名工作人员说,该楼盘手续不全,暂不预售和认筹,仅对有意向的客户进行登记。



/ 调查 /

未获施工许可

事发前涉事单位曾被要求停止施工

笔者从原兴街道办事处获取的一份《关于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材料显示,4月10日,街道办事处向各村(社区)、各企业(事业单位)下发了该份通知书。

通知书中称,为切实加强我办事处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进一步推动全街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制定本方案。”

该通知显示,专项整治行动时间为4月10日至5月8日,具体分为企业自查、部门执法检查、督查检查等阶段。4月10日至4月18日,为企业自查阶段。

4名儿童被埋事故发生的时间,为4月18日下午,正是专项整治行动“企业自查阶段”的最后一天。

笔者从原阳县官方渠道获悉,涉事项目盛和府(一期)的开发商系新乡市众孚置业有限公司,系私营企业,该项目用地面积32746.07平方米。

笔者从原阳县官方渠道还获悉2019年7月10日,原阳县自然资源局就涉事项目颁发了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20年4月14日,事发前4天,原阳县自然资源局颁发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4月19日下午,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管理股副主任王帅接受笔者采访时表示,事发时,涉事项目还没有拿到施工许可证,“周三(4月15日)我们给发了整改通知书,要求他们停止施工,并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

王帅表示,该项目具体什么时候开始施工,目前尚未调查清楚,但是住建部门得知他们在施工后,就及时下发了整改通知书,但是直到事发,尚未收到对方的回复。

根据事发现场村民的讲述,大约在2月底,该项目即已开始施工。王帅表示,按照程序,住建部门下发整改通知后,如果项目方拒绝整改或到期未回复的,将移交综合执法部门。

笔者在事发现场看到,施工场地被围挡圈了起来,工地上有多个深沟和土方。

“4名儿童被埋”事件被初步认定为刑事案件

律师: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

4月19日晚,笔者从河南原阳官方获悉,针对河南原阳县盛和府小区施工现场“4名儿童被埋”事件,该县相关职能部门已成立联合调查组展开调查。

事发现场联合调查组一名相关负责人向笔者证实,事发后经调查,已初步认定为伤亡案件,公安机关已介入调查,“这是起刑事案件。”

原阳县官方一名负责人告诉笔者,目前被控制接受调查的7人,包括该项目法人代表吴某、项目经理、施工方相关负责人及涉案司机。

针对此事,北京富力律师事务所律师殷清利接受笔者采

访时认为,相关人员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重大责任事故罪是指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

“虽然没有明确的量刑规定。但一般参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矿山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条之规定,造成死亡3人以上,属于犯罪情节特别恶劣,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殷清利表示。

王春 王剑强